

## 希伯來書第八講

### 新約的制度比舊約更超越

**引言：**從第二到第七講，我們已經詳細討論耶穌基督的身位，如何遠超過舊約的一切執事。在本段（這一講與下面兩講）我們將討論耶穌基督的事工，或說新約的制度，如何更超越舊約的制度。在上一講，我們已詳述耶穌基督如何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，在這一段，我們則要討論耶穌基督是要仿照亞倫的事工為祭司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基督為大祭司，以等次而言是照著麥基洗德，以事工而言則是仿照亞倫。耶穌基督既是在天上更超越的帳幕中作大祭司，所以也就有更超越的盟約，更超越的贖罪之血，以及更超越的新活路，與神相交。

### 有更超越的中保

**引言：**這一講的主要論題是要證明新約比舊約更超越，並已取代舊約；而耶穌基督，就是這更超越之新約的中保。

**基督是我們在天上真聖所供職的大祭司**（來 8:1-2）

**(壹) 第一要緊的事**

- (甲) 作者在這裏要特別提醒信徒，要他們知道，在他所講論的事中，什麼是第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已經有一位如上一講所說的，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高過諸天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憑神起誓而立的大祭司。所有一切為耶穌基督作見證的人，應該像本書的作者一樣，不論他們引證什麼歷史人物或事件，其最終目的或最要緊的，乃是要使人知道並認識耶穌基督為一切人物事跡中之第一，又是對人有第一要緊的關係。凡以此為目的而作見證的，才是神所喜悅的見證人。
- (乙) 作者在第 8 章裏雖然提到兩件舊約看為要緊的事，就是聖所，也是真帳幕，和律法（或盟約），但他卻沒有說這兩件是第一要緊的。是的，在舊約，律法和聖所是第一要緊的，但在新約，大祭司本身才是第一要緊的。有了這樣一位完全的大祭司，那更美的聖所與律法對我們才有益處。我們得先認識這位從死裏復活，又已坐在至大者寶座右邊的耶穌基督，然後祂才會把那更超越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，也會帶我們進入那更超越的聖所。

**(貳) 是已經坐在天上，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：**這可能有下列三個意思：

- (甲) 表明祂救贖事工的完全：按舊約的祭司，無論是在院子，聖所，或至聖所供職的時候，都是站著的，因他們所獻的祭，都只有暫時和表面的功效，必須繼續地獻上。但這位新約的大祭司，把祂自己一次獻上，就坐在寶座上，顯明祂贖罪的功已經完成了。
- (乙) 表明祂的權能：主耶穌是我們的祭司，又是我們的君王，是為我們坐在寶座上，在至大者右邊的君王。我們可以藉著祂，得無限量的祝福與護佑。
- (丙) 表明祂與父的關係：主耶穌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就與天父同享所有的榮耀（參約 17:5）。現在祂升到天上，只不過是恢復祂原有的地位與榮耀而已。

**(參) 是在天上的聖所供職：**地上的帳幕是天上真帳幕的預表；地上的帳幕是屬物質的，暫時的，也是人所支的，而天上的真帳幕是屬靈界的，是我們永久的家鄉，也不是人所支的；地上的帳幕是由軟弱的人，按軟弱的條例作執事，而天上的真帳幕是由那勝過掌死權之魔鬼的基督作執事。

**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**（來 8:3-5）：凡是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獻祭而設立的，那麼耶穌基督既然是我們在天上真帳幕供職的大祭司，怎能會無所獻的呢？在此作者進一步解釋說，這

位大祭司並非無所獻，祂所獻的只不過不像舊約大祭司所獻的而已。再者，那些舊約所供奉的事，只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是要預表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要作的而已。

**(壹) 凡大祭司都是為供奉祭禮而立的**

(甲) 舊約各大祭司之所以設立，一則為獻禮物，即不帶血的祭物，一則為獻祭物，即獻有活命的祭牲。他們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無非是耶穌的預表。在這裏作者只特別表示這位在天上真帳幕作大祭司的基督，也必須有所獻的，但他並未說出這位大祭司所獻上的是什麼。從上一講(參來 7:27)我們已知，祂所獻的並非像舊約大祭司，是用牛羊為祭；祂是將自己獻上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在以下兩講(來第 9 和第 10 章)會更詳細討論。

(乙) 保羅勸勉羅馬的信徒說，"所以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"(羅 12:1)，因為我們這些在新約下，以基督為我們大祭司的人也都成了"有君尊的祭司"(彼前 2:9)，所以我們也應當有所獻上，並且我們所獻上的，也不是牛羊，乃是應把自己當作活祭獻上，且不是為贖罪而獻(因主耶穌已為我們贖罪成全了)，乃因是理所當然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**(貳) 耶穌基督在地上就不得為大祭司**

(甲) 我們在上一講已討論過，耶穌是屬猶大支派，並不是出自利未支派，所以祂不能在地上的聖所裏作祭司獻祭，因為當時聖殿的儀式仍然存在，還有祭司按照摩西的律法，舉行祭禮；在利未支派以外的，決然不准到聖殿獻祭。

(乙) 耶穌基督在地上不得為大祭司，也表明祂是從死裏復活升天以後，才任祭司的職務的。祂在肉體的時候，是道成了人身的先知，並未擔當祭司的職分。

**(參) 舊約祭司所供奉的事本天上事的影像**

(甲) 當摩西造帳幕時，即在曠野支立那暫時的帳幕時，神特別警戒他說，"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，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"(出 25:40；又參出 25:9)。關於神怎樣指示摩西去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之事，我們可從出埃及記第 24 至第 27 章得知。這四章讓我們知道神如何將摩西帶到雲中(參出 24:18)，又吩咐他要完全按照所見的形狀，並次序等，在地上立一個帳幕(參出 25:40-26:30)，從贖罪的祭壇為起點，一直到至聖所，就是神的寶座(看出埃及記第 25 至第 27 章)，都描寫得很詳細。所關於帳幕的樣式，擺設，及種種的器具等，沒有一樣不是表顯救恩一部份的妙義。

(乙) 神在基督尚未降世為人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並在天上的真帳幕裏作我們的大祭司之前，預先藉摩西設立了上面所講屬物質的帳幕，和其中所供奉的各種事，目的是在教導並幫助我們明白基督救贖工作的價值。也讓我們知道，基督成為我們天上的大祭司，又把自己獻上為祭，正是這些地上祭司供奉之事所要表明的真體。所以，這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，雖不及天上真帳幕中的大祭司所作的，但並非毫無用處。

**耶穌是更超越之約的中保(來 8:6)**

**(壹) 更超越之職任：**天上的真帳幕是神所在的地方，而帳幕中的執事，祂的職務就是要引入與神親近，使人在神的寶座前，得蒙福祉。這就是耶穌基督今日所作最大的事工。既然那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，只不過是天上祭司的形狀和影像，比不上基督在天上所作的事，所以耶穌基督確是已經得了更超越的職任。

**(貳) 更超越之中保**

(甲) 中保就是居間者，中間人，排解者的意思。在新約用過幾次(參加 3:19-20；來 7:22；8:6；9:15；12:24；提前 2:5)。按加 3:20 所說，"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"，可見中保乃是要在神與人兩方面之間作保的。只有基督能在神與人之間作中保，因祂不但是神也曾經成為人，又曾經為人受死贖罪，可以在神面前為我們的罪作保證，又在我們面前作了神公義的保證，因祂既然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，神就不能再刑罰那些接受祂贖罪功勞的人了(參加 3:13-14；羅 7:6)。

- (乙) 基督如何憑祂為人受死贖罪的功勞，作了那用祂自己的血所立更超越新約的中保；祂也如何因祂用自己的身體為我們一次獻上完成了贖罪的事，就得了更超越之大祭司的職任。
- (參) **更超越之應許**：新約之所以更超越，乃因這約是憑更超越之應許而立的。這應許所以更超越的緣故，因它不是說，"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"(加 3:12)，乃是說，"信的人得永生"(約 6:40; 3:16; 加 3:11)；不是憑人的工作，乃是憑神的恩典(參羅 3:24; 6:23; 弗 2:8-9)；也不是按外表靠人自己的力量守約，乃是按心靈，靠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，和聖靈能力的幫助(參來 8:10; 12:2; 加 5:25; 羅 8:16)。

**更超越的盟約**(來 8:7-13)：我們在上面已說過地上的帳幕，與天上真帳幕之比較；在此我們也要說明與這兩個帳幕有關的兩個盟約，也顯然有分別。因為新舊兩約的效力不同，所以在這兩約時代的信徒的生活也就不同。因此，對於新舊兩約的分別，我們不可不明瞭。神在舊約時代，曾數次與人立約，例如亞當之約(參創 3:14-19)，亞伯拉罕之約(參創 15:18)，摩西之約(參出 24:3-8)，和大衛之約(參撒下 7:8-17)等等。在這裏所說的舊約，乃指摩西之約，而這舊約是不能與藉基督所立的新約相比。

(壹) **舊約的缺欠**(來 8:7-9)：作者為要申明新約的優美，所以就先說到舊約的無效，顯明這新約，是我們必須有的。

(甲) 舊約有瑕疵

- (1) "前約"就是指舊約，"後約"就是指新約。在這裏作者是用反面來指出舊約是有瑕疵的；若不然，又何必另尋求並另立新約呢？雖然律法是舊約的內容，但所謂舊約有瑕疵的意思，並不是指律法本身不完善，因保羅也承認，"律法是屬靈的"(羅 7:14)，也"是善的"(羅 7:16)；只不過在救人的事上有缺欠而已，因為"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"(羅 3:20)。再者，一個"約"所包括的，不只是約的字句本身，也包括立約的雙方面。在神的方面，因為神是信實的，祂絕不失言；而在人方面，"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"(羅 8:3)，所以就沒有也不能遵守所立的約。所以作者說，那前約是有瑕疵的。
  - (2) 新約卻沒有這個缺點，因它不再是憑人自己去遵守，乃是憑那為我們而生在律法之下，守了全律法的基督。祂既然為我們滿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，又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把我們從律法下贖出來(參加 3:13)，"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"(林前 1:30)，使我們只因信，就可以承受新約的福氣(參加 3:14)。
- (乙) 舊約顯出百姓的過失："指責"原文有"找到短處"或"虧欠"的意思。神既然找到那些在前約下的百姓的虧欠，就對他們說，"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"。這句話引自耶 31:31，作者如此引證先知的話，乃要證明舊約之缺欠早在未有新約之前已經見到，而新約之設立，亦早在神的計劃中。

(丙) 舊約使神與人遠離

- (1) 按人一方面說：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，神如何引領他們，撫養他們，正如人撫養兒女一樣；一則，從埃及的奴隸地，用大能之手將他們領出來；二則，在曠野用百般的方法教訓他們，有如教養兒女；三則，藉著摩西與他們立約(參出 24:3-8)；四則，應許必要領他們進入迦南，成全那約。可惜他們不恆心遵守，屢次試探神，背逆神，惹神發怒。
  - (2) 按神一方面說：神原期望以色列人，遵守祂的約，可在萬民中"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"(出 19:5-6)。不料他們雖屢次應許要遵行神的話(參出 19:8; 24:3, 7; 申 5:27)，竟在應許以後不久，就敬拜金牛犢(參出 32:1-6)。所以這約對於那些背逆的百姓，就失了效力。因此作者就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話說，神就"不理他們"(來 8:9)。
- (貳) **新約的優點**(來 8:10-12)：這幾節論到神在新約中的應許更優於舊約。

(甲) 在新約下神要將祂的律法寫在人心上：舊約的律法是寫在石版上(參出 24:12; 31:18; 32:15-16)，但新約的律法乃是寫在人的心版上。如果神的話沒有進入一個人的心裏，在人心佔有地位，這個人是不可能會真心地實行神的話的。保羅對哥林多的教會說，"你們明顯是基督的薦信，

藉著我們修成的，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"(林後 3:3)。所以新約律法的優點，就是不限於寫在外面的字句，更有神的靈藉著真理在人心裏所作的感動和引導，使人既然先受了感動，明瞭了其中的正意，又有誠意去實行，就能在實行的時候不覺得負重擔，而且存誠實的心去實行，這樣神的話就不是寫在書本上的，更是活在人的生活行事上的了。

- (乙) 在新約下神人之間有更親密的關係：舊約使以色列人成為神屬地的選民，但以耶穌基督為中保的新約，卻使蒙救贖的人成為神屬天的子民，使人與神有更親密的屬靈關係，不只是一種外表上的關係，更是在生命上，地位上，真正成為神的兒女和百姓關係。
- (丙) 在新約下神使人更有全備的屬靈智慧：按猶太人將各種律例誡命列為 613 條，這樣，即使他們常常由祭司口中聽見律法的教導(參瑪 2:7)，也難免有時得請教於鄉鄰或弟兄。但新約的律法既放在人的心裏，以愛為一切行事的總則(參羅 13:8-10)，又有真理的聖靈，在凡事上教導人明白神的旨意，當然就無須像舊約那樣，按逐條的律法來明白神的旨意了。
- (丁) 在新約下神要徹底解決人罪的問題：新約最大的特點和最大的功效，就是徹底地解決了人的罪的問題，因為惟有藉著新約的中保，耶穌基督的血，才能徹底贖去人的罪(參來 9:15)，使神寬恕人的不義(參羅 3:25-26)，"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"，就像大衛所說的，"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"(詩 103:12)，而不像舊約的祭司，每年獻祭無非使人想起罪來(參來 10:3)。所謂"不再紀念"，不只是寬恕，而且是永不再想起，完完全全地赦免了的意思。所以在新約下的人所蒙的恩是完全的，我們在下面兩講，會再繼續討論贖罪的問題。
- (參) **新舊約之交替**(來 8:13)：神既在先知耶利米時代，已藉他預言要另立新約(參耶 31:31-34)，這就顯見是"以前約為舊了"，並且"那漸舊漸衰的，就必快歸無有了"。當作者寫本書信時，耶路撒冷尚未被毀；但不過幾年後，聖城與聖殿就被摧毀，而整個舊約的制度，果然歸於無有，應驗了作者的話。我們在前面已略略提過，舊約時代，聖殿是比祭司更重要；聖殿一被毀，整個舊約制度就廢止。但新約最重要的是大祭司本身之完全，既有這樣完全升入高天的大祭司，則不論有無可見之聖殿，供奉的事，都不會陷於停止。